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57,826,852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1,419,2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993,565股之58.41%。

主席：吳明田董事長

記錄：莊雅萍

列席：昇大實業(有)公司代表人吳昇憲、吳吉祥董事、馬堅勇董事、賴正時董事、黃俊育董事、沈品秀董事、羅浚暉董事、薛銘鴻獨立董事、賴憬頤獨立董事、葉文勇獨立董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 （一）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茲檢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7,826,852權，經投票表決結果，57,183,021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98.89%，反對10,339權，棄權及未投票633,492權，無效票0權，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上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檢附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6. 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7,826,852權，經投票表決結果，57,182,020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98.88%，反對11,339權，棄權及未投票633,493權，無效票0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公司法修訂與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企業經營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7,826,852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56,730,008 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8.10%，反對 10,351 權，棄權及未投票 1,086,493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7,826,852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56,731,017 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8.10%，反對 9,342 權，棄權及未投票 1,086,493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辦法」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7,826,852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56,727,512 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8.10%，反對 12,848 權，棄權及未投票 1,086,492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7,826,852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56,727,511 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8.10%，反對 12,848 權，棄權及未投票 1,086,493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N\$19,798,713 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0.2 元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現金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57,826,852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56,731,015 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8.10%，反對 9395 權，棄權及未投票 1,086,442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47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7年係日揚公司穩健成長的一年，營收、淨利與每股盈餘再創新猷。107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38,188千元，較106年增加547,189千元、提升32.36%；營業毛利為718,990千元，毛利率32%，較106年增加171,046千元、提升31.22%；稅後淨利為213,339千元，較106年提升18.0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2.11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11.77%；

日揚公司107年獲利表現較106年提升之主要原因，除本業成長，轉投資效益逐漸顯現，包含大陸之上海日揚及轉投資公司明遠精密、立盈科技等公司獲利成長較歷年增加。(註：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以下，謹就日揚公司107年之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說明。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90,999	2,238,188	547,189	32.36
營業淨利	230,156	222,781	(7,375)	(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72)	26,959	41,231	288.89
稅前淨利	215,884	249,740	33,856	15.68
所得稅費用	35,118	36,401	1,283	3.65
本年度淨利	180,766	213,339	32,573	18.02

個體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17,831	1,343,298	125,467	10.30
營業淨利	183,395	174,442	(8,953)	(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89	69,679	37,190	114.47
稅前淨利	215,884	244,121	28,237	13.08
所得稅費用	35,118	35,557	439	1.25
本年度淨利	180,766	208,564	27,798	15.38

(2)合併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8.41	8.3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0.72	11.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81	25.23
純 益 率 (%)	10.69	9.53
每 股 盈 餘 (元)	1.83	2.11

個體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9.18	9.80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0.72	11.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81	24.66
純 益 率 (%)	14.84	15.53
每 股 盈 餘 (元)	1.83	2.11

3. 研究發展狀況

日揚公司研發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不斷成長及向前邁進。107 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3,47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8,178 千元，增加 40.14%，在現有基礎上，進行產品優化與技術延伸，期能奠定技術之領導地位；107 年度主要研發活動為開發新式閥門、優化真空元件及設備系統，已成功完成「3-Position Butterfly valves 開發」、「3-Position 鐘擺閥開發」、「控制閥開發(蝶閥)」、「控制閥開發(鐘擺閥)」等。

日揚公司研發團隊執行嚴謹的開發過程，有系統的保存技術資料，除了在年度計畫和預算編列期間和全公司討論研發專案之外，研發部門也引進了技術策略地圖的觀念，由市場、產品、技術、資源四個面向來評估開發案，降低營運風險並使公司更具競爭優勢，並以實際行動支援業務，至客戶端討論其需求，深耕及傾聽客戶需求，將產品變為客戶必需之商品。

為深化服務領域技術領先地位，日揚公司持續投入應用於真空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等；研發團隊將以強大的研發技術能力與對創新的熱情與堅持，持續研發各種先進技術與產品，並為下一階段公司的成長帶來貢獻。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 營業總額比例
107 年度	63,470	2,238,188	3%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13,548	588,943	2%

註：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數據未經會計師核閱。

(2)107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3-Position Butterfly valves 開發	擁有第三定位功能，可依使用者需求任意調整第三位置角度(0°~90°)，主要用於真空系統之壓力及氣流控制。閥門特性為高精度再現性，高範圍角度調整、高使用壽命。
3-Position 鐘擺閥開發	半導體蝕刻機台上，現行的壓力控制技術是在製程真空室和渦輪分子泵入口之間安裝一個大的節流閥。典型的半導體蝕刻機台壓力控制方法，係在節流閥上安裝了一個閉迴路主動閥控制器，但些許客戶僅需要固定控制開啟位置以減少流體使用量，所以三段式閥門控制成為製程需求所需產品。
控制閥開發(蝶閥)	APC(Automatic Pressure Control)壓力控制之蝶閥內含人性化之操作介面及 AI 智慧運算晶片，主要功能在於定角度及定壓力控制，對系統整體壓力控制可達相當快速且穩定之壓力調控，高壽命、高精度壓控、低反應時間均符合 SEMI、FPD、Solar 產業高品質製程設備需求。
控制閥開發(鐘擺閥)	APC(Automatic Pressure Control)壓力控制之鐘擺閥設計，將驅動、控制及傳輸等整合一體，內含 AI 智慧運算晶片，主要功能在於快速穩壓控制，對高品質之 PVD、CVD、蝕刻設備製程品質控制相當重要。輕薄短小之外觀設計及人性化之操作介面符合未來設備應用需求。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

□開發海外市場全球拓銷計畫

1. 代理商計畫：每季營收分析，目標金額及每半年檢視一次，每月或每季電話或視訊會議主題設定，重點客戶及新區域拜訪行程安排。
2. 經營重點客戶：持續追蹤推廣各國目標客戶及 108 年東南亞相關建廠案。
3. 網路行銷及推廣：網路詢價新客戶成交目標及金額設定，西文語系/俄文/日文網站關鍵字優化，商貿平台各地區評估，LinkedIn 英文文章發送，增加曝光度。
4. 新產品推廣方案(含矩型閥/蝶閥/鐘擺閥)：目錄提供(eDM)及文宣推廣，上海日揚大中華專案跟催，閥門類產品持續向具有潛力的客戶推廣。

□於國內真空產業提高市佔率

1. 年度營收成長：聚焦工程公司/設備產業/零件買賣/其他客戶/網路詢價等，開發新機會；展覽參加與參觀，尋找新客戶，加強學術單位拜訪，統計與檢討達成狀況。

2. 設備商客群建立：密集拜訪爭取新產品測試機會，於客戶研發階段即先行參與，必要時為客戶量身訂做以提高接單機率，與客戶共同申請科專互相支援培養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3. 3M 抗凍劑：封測廠抗凍劑加強銷售，光電廠滲透替換競爭廠商的產品，每月統計與檢討達成狀況。

□優化維修服務提供客戶問題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1. 渦輪分子泵推廣：產品組合，例如泵加上閥門的維修配套方案，以 Fab 廠為單位進行量身訂做的銷售方案，嚴損維修上限 COST 管理，注意品質問題，研擬價格競爭策略。

2. 維修解決方案：光電廠降低成本之壓力，可就利基產品尋找切入點，善用 condition demo 爭取測試機會，開發常換料件掌握備品庫存。

三、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策略性開發矩形閥門，爭取客戶使用，進而取代現有市場上之品牌。

□開發三位置設定之蝶閥與鐘擺閥，提供設備商搭配設備使用。

□開發馬達驅動之真空閥，並開發控制軟體以組成具備壓力控制功能的真空閥，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找尋其他配套設備供應源搭配自有設備出售，期間利用機會找尋其他未來有潛力的產品發展。

□開發金屬封合之真空閥門，可耐高溫並可達到極低的壓力，進入超高真空之科研應用市場。

□結合真空、微波、電漿等技術及應用，開發製造環保、節能、減廢之設備或產品，進入工業及民生用品市場。

□開發新型 Microwave Scrubber 設備，提供客戶在廢氣處理上最佳的選擇並且能夠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規範。

四、未來展望：

日揚公司專注於真空系統應用整合及服務等事業核心領域上，透過垂直及上下游整合，持續拓展服務之產業及客戶，增加營收及獲利；經營團隊秉持「最新科技、最好品質、最高價值」的 3H 策略，落實「真空最好的服務夥伴」之市場定位，堅持「不斷超越自己與客戶期望」，滿足客戶在真空應用技術領域之全方位需求，為日揚公司之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朝預期目標邁進，我們衷心感謝日揚公司的同仁、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實現我們的目標，得到各位股東的認同，締造出更佳之佳績，不負所有股東及同仁之期望。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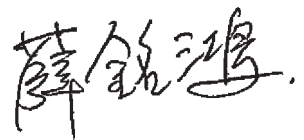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薛銘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一)及附註十所述，日揚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9,687千元(已扣除6,380千元之備抵損失)，佔個體總資產8%。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損失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損失之提列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日揚公司已認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日揚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三)及附註十一所述，日揚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存貨帳面價值為439,797千元，佔個體總資產20%。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48,385 千元及 132,592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及 6%；暨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9,945 千元及 5,66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10%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日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850	5	\$ 254,455	12	212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733	4	-	-	2130	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23	-	\$ 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62,082	3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4,04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6,926	3	9,769	1	2170	應付票據	63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79,687	8	245,687	12	2180	應付帳款	193,452	9	176,11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	-	-	-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499	-	6,7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599	-	8,7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44,189	7	108,854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39,797	20	312,672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492	1	25,809	1
1410	預付款項	5,470	-	16,9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99	-	9,0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2	-	4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236	17	326,628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1,540	41	910,976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25	1	-	-	2570	非流動負債	8,344	-	8,54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32	-	-	-		負債總計	378,580	17	335,171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	-	32,629	2	3110	權益（附註十九）	989,936	46	989,93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76,331	40	670,610	32	3200	普通股股本	211,356	10	210,83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66,331	17	312,989	15	3310	資本公積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72	-	9,292	-	3320	保留盈餘	172,835	8	154,758	8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486	1	10,161	1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64,768	3	64,76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092	-	66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81,083	17	319,840	15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三）	26	-	4,525	-	3300	未分配盈餘	618,686	28	539,366	2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0,947	59	1,164,567	56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6,071)	(1)	233	-
						3XXX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1,803,907	83	1,740,372	84
1XXX	資產總計	\$ 2,182,487	100	\$ 2,075,5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2,487	100	\$ 2,075,5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343,298	100	\$ 1,217,8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u>854,658</u>	<u>64</u>	<u>792,737</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488,640	36	425,094	3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512）	-	（ 1,80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801</u>	<u>-</u>	<u>1,29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7,929</u>	<u>36</u>	<u>424,588</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2,237	10	90,797	7
6200	管理費用	132,588	10	110,904	9
6300	研發費用	46,372	3	45,2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68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4,882</u>	<u>23</u>	<u>246,993</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及二一）	<u>1,395</u>	<u>-</u>	<u>5,80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74,442</u>	<u>13</u>	<u>183,39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285	-	1,8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37	1	15,911	2
7050	財務成本	（ 44）	-	（ 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0,801</u>	<u>4</u>	<u>14,78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679</u>	<u>5</u>	<u>32,48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44,121	18	215,88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5,557</u>	<u>3</u>	<u>35,11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08,564	15	\$ 180,766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2,70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8,508)	-	(9,85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十九）	-	-	12,459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三及十九）	(761)	-	3,4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及二二）	210	-	1,675	-
		(9,059)	-	7,7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53)	-	7,7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2,211	15	\$ 188,530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11		\$ 1.83	
9810	稀 釋	2.08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93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D1	106 年度淨利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D5	106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變動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9,93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989,93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D1	107 年度淨利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D5	107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十九)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變動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三及十九)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9,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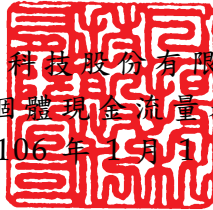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4,121	\$ 215,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20	41,001
A20200	攤銷費用	5,139	4,1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85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	4,012	-
A20900	財務成本	44	51
A21200	利息收入	(1,285)	(1,774)
A21300	股利收入	-	(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50,801)	(14,7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	(5,97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2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3,18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35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601)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512	1,80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801)	(1,29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98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157)	2,236
A31150	應收帳款	62,315	(119,6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6)	(3,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	9,619
A31200	存 貨	(127,306)	(94,468)
A31230	預付款項	11,432	(8,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6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31)	75
A32130	應付票據	-	(54)
A32150	應付帳款	17,339	77,1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6)	1,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35	27,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93)	(8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060	141,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0	1,8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006	5,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188)	(\$ 35,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134</u>	<u>114,4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0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50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1,3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9,14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8,0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85,8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0,883)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0,000)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19,97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9,2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61)	(22,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0)	(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	14,406
B043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10)	(4,1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05)	(9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57,148)</u>	<u>26,1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591)	(79,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591)</u>	<u>(79,1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53,605)	61,4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455</u>	<u>193,0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850</u>	<u>\$ 254,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二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82,843 千元（已扣除 29,606 千元之備抵損失），佔合併總資產 13%。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損失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損失之提列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日揚集團已認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日揚集團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三)及附註十三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存貨帳面價值為 841,387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9%。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48,385 千元及 132,59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 及 6%；暨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

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9,945 千元及 5,66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及 3%。

日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

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日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日揚科技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2,074	8	\$ 306,867	13	212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	\$ 134,211	5	\$ 150,208	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756	3	-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62,082	3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223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372	-	-	-	2170	應付票據	64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五）	301,408	10	276,592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五）	88,719	3	6,636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214,608	7	139,799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三五）	382,843	13	22,623	1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2,875	1	25,8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22,456	1	8,151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1,957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439	-	30,57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841,387	29	532,444	23		流動負債總計	788,563	27	625,073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38,090	1	55,619	2	2540	非流動負債	167,268	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70	-	1,891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6,385	-	8,5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5,718	58	1,357,521	57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83,653	6	8,543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2,216	33	631,616	27
1510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25	1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610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936	33	989,936	4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3200	資本公積	211,356	7	210,837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72,950	3	3310	保留盈餘	172,835	6	154,75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4,475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4,768	2	64,7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三五及三六）	148,385	5	171,575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81,083	13	319,84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900,078	30	596,329	25	3300	未分配盈餘	618,686	21	539,366	2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6,738	1	9,292	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6,071)	-	23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4,866	2	5,32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03,907	61	1,740,372	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949	1	10,161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184,149	6	-	-
1915	預付退休金	4,152	-	660	-	3XXX	權益總計	1,988,056	67	1,740,372	7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131	-	4,525	-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六）	26	-	120,000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二一）	22,619	1	23,6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4,554	42	1,014,467	43						
1XXX	資產總計	\$ 2,960,272	100	\$ 2,371,98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60,272	100	\$ 2,371,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238,188	100	\$ 1,690,9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五）	<u>1,519,198</u>	<u>68</u>	<u>1,143,055</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718,990</u>	<u>32</u>	<u>547,94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93,559	9	126,413	7
6200	管理費用	231,005	10	151,561	9
6300	研發費用	63,470	3	45,2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71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7,753</u>	<u>22</u>	<u>323,266</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七）	<u>1,544</u>	<u>-</u>	<u>5,47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2,781</u>	<u>10</u>	<u>230,15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2,261	-	2,0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12	1	(5,567)	-
7050	財務成本	(11,720)	(1)	(7,5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0,706</u>	<u>1</u>	(<u>3,1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959</u>	<u>1</u>	(<u>14,2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9,740	11	215,88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6,401</u>	<u>2</u>	<u>35,11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3,339</u>	<u>9</u>	<u>180,76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 2,706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五）	(9,820)	-	(9,85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	-	15,243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六）	(761)	-	6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及二八）	210	-	1,675	-
		(10,371)	-	7,7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65)	-	7,7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5,674	9	\$ 188,53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564	10	\$ 180,76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775	-	-	-
8600		\$ 213,339	10	\$ 180,76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211	9	\$ 188,53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3	-	-	-
8700		\$ 205,674	9	\$ 188,53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2.11		\$ 1.83	
9850	稀 釋	2.08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屬	於係	本公司盈餘		其他權益	業主之項目		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備出金融資產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936	\$ 210,837	\$ 141,946	\$ 50,031	\$ 248,306	\$ 1,291	\$ 1,633,525	\$ 1,633,52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12,812	-	(12,81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37	(14,7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195)	-	(79,195)	(79,19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106,744)	-	(79,195)	(79,195)
106 年度淨利	-	-	-	-	180,766	-	180,766	180,76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15,243	7,764	7,764
106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180,766	15,243	188,530	188,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變動	-	-	-	-	(2,488)	-	(2,488)	(2,4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9,936	210,837	154,758	64,768	319,840	16,534	1,740,372	1,740,37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5,856	(16,534)	(5,856)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989,936	210,837	154,758	64,768	325,696	-	1,740,372	1,740,37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18,077	-	(18,07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591)	-	(138,591)	(138,59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156,668)	-	(138,591)	(138,59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8,564	-	208,564	213,339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9,059)	-	-	(6,353)	(1,312)
107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208,564	-	202,211	3,463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五)	-	-	-	-	-	-	-	209,4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五及三一)	-	519	-	-	-	-	519	(8,70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五)	-	-	-	-	-	-	-	(19,5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五及二五)	-	-	-	-	4,095	-	(4,0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變動	-	-	-	-	(604)	-	(60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9,936	\$ 211,356	\$ 172,835	\$ 64,768	\$ 381,083	\$ 25,360	\$ 1,803,907	\$ 1,988,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9,740	\$ 215,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259	94,691
A20200	攤銷費用	15,273	5,3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19	-
A20300	呆帳費用	-	4,7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841	-
A20900	財務成本	11,720	7,595
A21200	利息收入	(2,192)	(1,978)
A21300	股利收入	-	(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706)	3,1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	(5,6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2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3,185
A24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99	5,113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601)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63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93)	(2,141)
A31150	應收帳款	29,359	(153,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2)	786
A31200	存 貨	(241,727)	(191,641)
A31230	預付款項	21,261	(34,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8	(1,5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30)	75
A32125	合約負債	97,195	-
A32130	應付票據	(2)	(54)
A32150	應付帳款	1,317	101,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85	35,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84)	(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455	86,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8	2,0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21	5,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13)	(7,5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481)	(35,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560</u>	<u>51,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44)	\$ -
B0005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50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13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1,3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9,14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4,74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94,83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0,000)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19,974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81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9,2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04)	(32,1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5)	(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14,406
B044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24)	(5,8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3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4,5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05)	(927)
B099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8,70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20)	62,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560	223,9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9,178)	(1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2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591)	(79,1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8,250	-
C053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5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68)	(25,2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65)	(1,5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793)	87,8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67	218,9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074	\$ 306,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172,32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u>5,856,380</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028,7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4,094,4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變動	<u>(603,93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2,519,271
本期淨利	208,563,79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0,856,38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0,226,687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0 元）	<u>(148,490,34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11,736,340</u>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07 年度。

註二、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敘明：上述分配金額與先前公司提列數並無差異。

註三、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9,798,713 元予股東，每股配發 0.2 元。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 <u>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正員工獎酬工具給付對象。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文字調整以符合公司實務運作一致性。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u>得包括</u> 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u>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 <u>董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4項修訂。 2. 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u> 分派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附件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視實際所需。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視實際所需。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u>伍佰萬元</u>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使用<u>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1.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 2. 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三)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後略)	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三)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u>伍佰萬元</u>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後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後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	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後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u>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附件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核准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一項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核准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一項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u>訂定或修正</u>，應經審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準則」修訂。

附件八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後略)	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後略)	
第九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u>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之決議。</u>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